

# 民生保障 与社会建设

## M INSHENG BAOZHANG YU SHEHUI JIANSHE

■ 郑造桓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D632.1-53

14

014005392

# 民生保障 与社会建设

M INSHENG BAOZHANG YU SHEHUI JIANSHE

■ 郑造桓 主编



D632.1-53  
14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9332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生保障与社会建设 / 郑造桓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7-308-11954-2

I. ①民… II. ①郑… III. ①社会保障—中国—文集  
②社会主义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632. 1-53 ②D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4493 号

## 民生保障与社会建设

郑造桓 主编

---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20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954-2

定 价 5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s.tmall.com>

# 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 夏宝龙

社会保障是社会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符合国情、省情的社会保障发展之路，创新体制机制，加大保障力度，使社会保障、社会管理领域的许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浙江改革发展、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已初步形成，并日益发挥着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增进人民福祉、维护社会公平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功能。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社会保障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将不断凸显，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任务日趋繁重。我们要继续发扬“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使全省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在新的历史时期，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和政府社会管理创新的新要求，加强对社会保障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研究越透彻，决策的科学性就越强，在实践中就可以少走弯路。以浙江大学为依托组成的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作为一个跨学科、综合性的研究机构，长期以来正确把握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方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社会保障课题研究，取得的成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已成为省委、省政府在社会保障和社会政策方面的重要思想库，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衷心希望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学术研究与服务浙江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我省社会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2年7月

# 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研究<sup>\*</sup> (代前言)

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 周谷平

我受论坛组委会的委托,主持本次论坛开幕式。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每年举行一次,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民生保障与社会建设”。今天莅临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浙江省人民政府陈加元副省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浙江大学党委金德水书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景天魁教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明瑞锋副司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冯波声副秘书长;中共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徐志宏副主任;浙江省民政厅尚清厅长;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王文娟主任;省总工会吴建宪副主席;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郑造桓副主席等。

参加本次论坛的还有浙江省委、省府办公厅、研究室,省级相关部门,省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浙江大学、兄弟院校的学者专家和研究生代表。他们将在论坛上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发表真知灼见。

本次论坛以民生保障与社会建设为主题,回顾总结十年来的基本经验,进一步推进理论研究和指导实践的工作。金德水书记的致辞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精神,对理论研究与实践提出具体部署和要求,对本次论坛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金书记十分重视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是浙江大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的主席,多次出席学校的各种论坛,发表重要讲话。他对学校教工民生问题十分关注,特别重视青年教工和老年教工的待遇情况,用实际行动表明,作为一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关注民生,并在思想文化理论建设中对国家、社会和当地发挥积极作用。

\* 本文按照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周谷平教授在2012年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持词修改而成,并加了标题。——编者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明瑞锋副司长,在百忙中专程来杭州参加会议,给我们带来了中央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障的最新精神。他充分肯定浙江省社会保障工作在许多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同时高度评价浙江大学在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研究工作,以及为国家决策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景天魁教授是社会保障和社会政策领域著名的学者,他为我们上了一堂深刻的基础理论课。他提醒我们,民生保障研究,特别是社会政策的制定一定要以正确的理论为基础。只有理论清楚了,根基牢固了,才能保证决策的正确性,才能保持政策的连续、稳定、可持续发展。

最近十年,是我们国家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浙江省更是走在前列。刚才,中国社会保障 30 人论坛发起人之一、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何文炯教授作了“浙江社会保障 10 年跨越”的发言,让我们看到了学者眼中的浙江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看到了浙江人民福祉水平不断提高,也看到了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障相关重大决策卓有成效。

最近十年,正是陈加元副省长分管浙江省社会保障工作的十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陈副省长的精心组织下,我省社会保障事业取得了卓著的成就,许多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陈副省长是一位学者型的领导,十年来在组织实施我省社会保障改革与建设的过程中,他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的研究。同时,他十分重视浙江大学社会保障学者们所提出的政策建议,他还多次参加浙江大学组织的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每次演讲都很精彩。本次论坛总结了十年来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的基本经验,为陈副省长十年主抓民生保障工作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我们要按照陈副省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深入实际,一如既往地继续与各级主管部门紧密合作,切实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为浙江省和全国的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构筑研究平台 汇聚学科优势 为社会保障和社会建设作出新贡献\*

□ 浙江大学党委书记 金德水

我们在这里举行 2012 年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我谨代表浙江大学对前来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我们浙江大学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领域学科建设的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是要感谢加元副省长，他就任分管社会保障和社会建设领域工作十年来，为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还要感谢他，长期以来对于浙江大学包括社会保障学科发展在内的各项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民生保障与社会建设”，这既是关乎亿万百姓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又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课题。目前，全党全国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我们举行这个会议，正逢其时。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是十八大会议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关键词之一。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提出一系列新思路、新理念、新要求。不仅指明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建设的方向，也给学者们提出了一系列深入研究的重大问题。

长期以来，浙江大学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和社会建设学科的发展，尤其是以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为平台，整合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多方面力量，紧密联系实际，组织开展社会保障、社会发展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化建设、社会管理等领域都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得到中央有关部委、省委、省府和职能部门的高度关注和重视。

\* 本文是浙江大学党委金德水书记在 2012 年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上的致辞，会后作了修改，并加了标题。——编者

近年来,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承担了“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十二五’规划思路研究”、“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思路研究”、“浙江省老龄发展战略研究”和“浙江省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障发展思路研究”,并派专家全程参与《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浙江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城乡社区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的编制工作。

与此同时,承担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十二五’规划思路研究”、“国家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思路研究”和“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思路研究”,并派专家全程参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家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这期间还组织力量参与了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社区建设、灾害管理等方面的国家规划研究和论证,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事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发挥的作用和学术成果给了我们一个深刻启示——作为社团研究机构,不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就没有生命力,没有研究成果和贡献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我们这个中心成果不断、贡献不少,在某些领域、某些方面为国家特别是为省里相关决策发挥了咨询、论证、规划、服务的参谋智库作用。同时,也说明,对社会所需、政府所急、人民所求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同职能部门一道协同攻关,拿出好思路、好对策、好制度,是我们理论工作者基于实践的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超前研究的重要途径。

遵照十八大精神,浙江大学将进一步深入地与政府部门和兄弟院校、科研院所一起,加强协同创新,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和社会发展领域各学科的建设,更加重视和支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的工作,致力于培养高质量的社会管理人才,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力求把国家和我省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浙江大社保体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 浙江省副省长 陈加元

很高兴再次参加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年会,与大家欢聚一堂,交流思想,研讨问题,倾听各位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分享大家的最新研究成果。近些年来,我基本每年都参加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论坛,每次都深受启发,很有收获。我记得在去年的年会上,我应邀就社会建设问题谈了一些想法,并且向大家提了几个问题,请大家帮助思考和研究。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十分重视,组织专家学者开展了调研,今天又专门组织了论坛进行深入研讨,充分体现了中心对浙江发展所怀有的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也充分体现了中心在社会建设研究领域的高水平、高层次。在这里,我首先代表省政府,对浙江大学、对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和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民生保障与社会建设,这是一个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宏大命题。刚刚召开的党的十八大将民生保障与社会建设提到一个新高度,并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观点、新要求,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我特别注意到几点:一是把社会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的总布局;二是强调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三是强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因此,举办这次论坛,十分及时,也十分必要。这为我们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研讨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领域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了有利契机,搭建了良好平台。

民生保障是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社会建设,很重要的一项内

---

\* 本文是浙江省时任副省长陈加元在2012年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上的主旨演讲,会后作了修改,并加了标题。——编者

容,就是要大力推进统筹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我 2003 年到省政府工作后,就一直分管这一领域,至今已有十年的时间,有幸直接参与了这些年浙江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进程。在座的各位很多都是社会保障、社会建设方面的专家学者,对这一领域的研究都很深入、很透彻。考虑到今天这样的机会很难得,我向各位介绍一下浙江大社保体系建设情况,谈一些自己的体会。

社会保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幸福安康,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安排。学者专家的表述为风险保障、社会保障是国家对国民基本风险实行基本保障的制度安排。作为西方工业文明的产物,社会保障制度从 19 世纪 80 年代建立以来,已经走过了 100 多年的历程,已经从最初的一项缓解社会矛盾、维护国家稳定的应急性制度安排,发展成为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现代国家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起步相对较晚,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建立实施了以单位为基础、以身份为主要标志、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打破城乡、区域、身份界限,加快构建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从我省来看,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也大致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近 30 年来,得益于率先推进市场取向改革,得益于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我省社会保障事业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点的发展道路。

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全省上下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工作方针,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深入探索实践,不断加强制度设计、政策完善、扩面提待、管理服务、基层基础等各方面工作,努力将大社保体系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2003 年,我省在全国率先提出构建社会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三位一体”的大社保体系,明确了率先建立比较完善的城镇社会保险体系,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就业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一个率先、两个加快”的工作目标。与此同时,新一届省政府在成立之初,就打破以往的分工格局,确定由一位副省长全面负责社保工作,以便更好地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各项工作的开展。2007 年,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我省大社保体系进一步扩展为社会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慈善“五位一体”,并发布了《浙江省“十一五”大社保体系建设规划》。2008 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我们坚持以发展保民生,以民生促发展,保持了社会保障事业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过这些年的不懈努力,我省已基本构建了社会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

利、社会优抚、社会慈善“六位一体”，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功能完备，具有浙江特点的大社保体系。其中，社会就业是根本保障，社会保险是全体保障，社会救助是兜底保障，社会福利是普惠保障，社会优抚是特惠保障，社会慈善是互惠保障。几方面保障功能清晰、互动互补，共同支持人的基本保障，实现了社会保障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取得了显著成效。

社会就业实现了由帮扶就业为主，向全面促进就业的转变。十年来，我们坚持把就业作为大社保体系建设的根本，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深入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工作方针，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不断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妥善解决重点人群的就业问题，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效应，较好应对了转轨就业、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三碰头”的局面，以及国际金融危机对就业局势带来的压力，初步建立起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全省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局势持续保持稳定。十年来，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均控制在 4.1% 以内，2011 年为 3.12%，再创新低；全省社会从业人数从 2002 年的 2859 万增加 2011 年的 3674 万；三次产业从业比例从 2002 年的 31：37.4：31.6 转变为 2011 年的 14.6：50.9：34.5，并在全国率先建立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评价制度，实现就业质量的稳步提高，我省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做法和经验，被 2011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重点推广。

社会保险实现了由单位保障向社会保障，由覆盖城镇向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由单一保障向多层次保障的转变。十年来，我们始终把社会保险作为大社保体系建设的核心，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五费合征”、率先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率先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率先实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进而率先实现制度、区域和企业全覆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适时适度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各项待遇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大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了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同时，下大决心出台一揽子政策，解决了 120 多万人的养老保障历史遗留问题。

十年间，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提高 2.1 倍、2.9 倍、1.7 倍、6.6 倍、4.5 倍，2011 年底全省养

老保险覆盖率达 78%，医疗保险覆盖率达 97.5%。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比 2002 年提高了 1.6 倍，居全国各省（区、市）第 3 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职工平均工资、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6 倍左右，三项制度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率分别提高到 83%、63% 和 70%；失业保险金平均领取水平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分别比 2002 年提高了 2 倍多；建立了女职工生育津贴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社会救助实现了由传统的临时性、应急性、单一性的生活救助，向经常性、连续性、规范性的深层救助的转变。社会救助是解决困难群体基本生存和发展问题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大社保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2003 年，我省在全国率先提出加快构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初步确立了我省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制度框架。接下来的十年里，我省按照保基本、全覆盖、多层次、相协调、可持续、高效率的要求，加快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在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基础上，加快建立完善各专项救助制度，建立起了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供养、教育、医疗、司法、住房、灾害等各类专项救助为支撑，以临时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最低生活保障，十年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34 倍和 2.1 倍，城乡差距逐步缩小，低保救助人次达 649 万，支出救助资金达 90 亿元。医疗救助，将当地低保标准 150% 以内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将低保对象救助比率提高到 50% 以上，实现了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和救助费用的即时结报。住房救助，已全面实现城镇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农村住房困难家庭救助对象已扩展到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的住房困难家庭。教育救助方面，已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困难学生全覆盖资助体系。临时救助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社会福利实现了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以完善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省级社会福利发展规划，稳步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的福利保障服务水平，建立起适度普惠的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养老方面，率先实施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制度，率先实施统筹城乡、统筹机构居家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高龄津贴制度，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截至 2011 年底，全省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 97.3% 和 99.6%；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 21.46 万张，床位数占老

年人口数的 2.6%；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3082 个，农村社区“星光老年之家”17284 个，分别占城市和农村社区的 80% 和 60%。助残方面，按照普惠加特惠、一般性制度安排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的原则，将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纳入大社保体系，以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创建扶残助残爱心城市为抓手，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从 2011 年残疾人状况和小康实现程度监测结果看，我省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已达 75.3%，高于全国平均 12.2 个百分点。2011 年，我省还成功承办了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圆满实现“办会出彩、参赛出色”的目标，有力推动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救孤方面，围绕孤残儿童在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建立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快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实施残疾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治疗，发展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体系不断健全。

社会优抚已经实现了由重点优待向普惠加优待的转变。不折不扣落实军人抚恤、军人安置、军人及军属福利和其他特殊贡献人群的优抚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优抚待遇，认真做好涉军群体的维权维稳。率先建立规范的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将优抚对象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发放范围。率先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各类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基本达到或接近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实施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社会慈善从自发自觉型向政府主导和社会力量期推进型转变。十年来，我省始终将社会慈善作为大社保体系的重要补充，积极探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加强慈善组织建设和管理，在全国率先建立起覆盖城乡的慈善组织网络。充分发挥慈善总会、福利彩票等公共慈善的示范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慈善、社会帮扶和社会志愿行动，建立以项目为主体，以基金为依托的市场化慈善劝募工作机制，各类慈善机构募集和帮扶支出资金数额、福利彩票发行和筹集公益金数额、各类志愿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人次均位居全国前列，我省已成为全国慈善事业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慈善总会系统历年筹款 132 亿元，800 多万人次得到慈善帮扶。

我省大社保体系建设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许多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

回顾总结十年来我省大社保体系的探索实践，有许多宝贵经验值得总

结。我觉得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全民共享的核心理念。构筑大社保体系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这些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最高理念，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顺应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紧紧围绕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权和发展权，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较好实现了人民群众体面劳动、有尊严生活。

二是始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基本原则。社会保障有其内在发展规律，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不能超越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这些年来，我们始终清醒把握浙江实际，牢牢立足浙江省情，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实践。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与之相适应的制度覆盖面和基本保障水平，实现了大社保建设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相协调。

三是始终保持深化改革、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改革创新是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这些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用改革的勇气破解障碍，用创新的举措解决难题，努力在改革中实现工作新突破，在创新中实现事业新发展。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社会保障思路理念、路径模式、制度政策创新，努力推动大社保体系走上长效运作、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轨道。

四是始终遵循统筹兼顾、协同推进的根本方法。这些年来，我们坚持用统筹的思路由易到难、循序渐进，有条不紊推进大社保体系建设。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努力解决制度政策碎片化、资源配置不平衡等问题；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推进城乡制度整合，不断缩小城乡保障水平差异；从方便人民群众出发，加强对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经办资源的整合，实现了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五是持续完善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党政主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也是抓好社会保障工作的关键所在。这些年来，我们不断加强社保各领域法规政策建设，以制度的刚性推进社会保障的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逐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保障支撑作用；强化各环节的考核评价，有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与此同时，我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参与支持大社保体系建设，着力形成党政主导、社会参与、齐抓共管、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

未来一个时期,是我省进一步提升全面小康社会水平、加快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既是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黄金期,也是各类矛盾交织的敏感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结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既给社会发展进步带来了巨大活力,也带来许多矛盾和问题。这要求我们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气协调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必须把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对此,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要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既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增添了动力,也赋予了我们更大的责任和使命。

要实现这一目标任务,从我省来看,就是要紧紧围绕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目标要求,着眼于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生活、着眼于加强现代社会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和突出矛盾,加快构建制度健全、政策衔接、保障充分、服务优质、健康持续的大社保体系,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群体之间的差距,努力实现全省人民公平公正、方便高效地享有较高水平的社会保障,逐步跨入“福利浙江”发展新阶段。

**社会就业方面。**总的来说,就是坚持把促进充分就业和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摆到突出位置,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就业创业工作合力。积极构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与促进就业相协调的政策体系,着力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加快形成经济增长与稳定扩大就业良性互动长效机制。大力实施鼓励创业的方针,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教育“三位一体”的创业培训体系,激发全社会创业热情,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着力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各类群体的就业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工作。深入落实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着力点,构建以职业院校为骨干,社会各类培训

机构和企业共同参与的社会化职业培训组织网络,促进劳动者实现素质就业。

**社会保险方面。**主要是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强化扩面征缴,加快推进社会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迈进,实现全民参保。二是加强制度衔接整合,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实现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三是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的待遇差距。四是强化基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基金预决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五是加强社会保险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精细水平,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具体来讲,基本养老保险,主要是进一步夯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加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整合衔接,建立城乡立交桥,构筑互通渠道,积极探索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医疗保险,主要是逐步整合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政策和经办服务,加快建立实施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门诊统筹制度,积极开展医疗保险付费制度改革。失业保险,主要是研究制定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对保障生活、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作用。工伤保险,主要是完善基金支付制度,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生育保险,主要是加强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积极探索城乡居民(非就业)生育保障政策。

**社会救助方面。**总的来说,就是要着眼于提升城乡一体化救助水平,全面推进社会救助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动员并统筹使用社会救助资源,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退尽退,确保发挥最后一道安全网的作用。一是加快社会救助立法步伐,争取早日颁布实施《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全面推进社会救助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二是逐步扩大救助范围,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制度实施范围。三是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救助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待遇差距。四是加强支出型贫困救助问题研究,实现与现有收入型贫困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五是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进入和退出机制,推进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提高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六是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高效性。七是建立稳定多元的社会救助资金筹措渠道,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持续提高社会捐赠、慈善资助资金的比重。